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10月15日

政策特稿：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政策点评：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银保监会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政策动向：习近平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快递小哥等代表参加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商务部：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海关总署：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
海关总署：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海关总署：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

政策摘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地方借鉴：四川省自贡市：构建“4+4”现代服务业体系

江苏省南京市：邮管局等四部门推进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江苏省宿迁市：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江西省萍乡市：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特稿：

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10 月 14 日）

10 月 14 日，习近平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讲话。

习近平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广东、深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面临的资源要素约束更紧，受到来自国际的技术、人才等领域竞争压力更大，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率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

习近平指出，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当前，世界经济面临诸多复杂挑战，我们决不能被逆风和回头浪所阻，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更加科学的管理体制，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习近平指出，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圳是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引擎。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要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

点评：从深圳经济特区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的物流与供应链企业需要更宽的视野；从外向型经济主导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深圳

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也面临新的使命和机遇。

政策点评：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银保监会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9 月 22 日）

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意见》提出，“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明确提出“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意见》提出，“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

《意见》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意见》要求，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金融机构应提升国际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境内外分支机构联动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等，支持出口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恢复商贸往来，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商务部负责）

《意见》提出，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意见》要求，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与审查规则。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特征，对金融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在还款主体明确、偿还资金封闭可控的情况下，银行在审查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时，可侧重于对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真实性的审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意见》要求，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快实施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与债券交叉信息披露机制，核心企业在债券发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中，应同时披露债券违约信息和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信息，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人民银行负责）

《意见》提出，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

《意见》要求，强化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供应链大型企业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公示的供应链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且双方无分歧的，债券管理部门应限制其新增债券融资，各金融机构应客观评估其风险，审慎提供新增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意见》要求，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付账款的流转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闭循环和限定融资服务方。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挤占中小微企业利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纠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负责）

《意见》要求，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得以各种供应链金融产品规避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各类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加强对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的管理，不得无牌或超出牌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各类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质价不符的服务费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点评：《意见》的推出是国内首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八部门联合推出的供应链金融政策。该项政策的出台与此前相关供应链金融政策的意义不同，2019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推出了我国首个供应链金融专项文件，但一年多来，供应链金融发展仍存在制度性问题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调整，也面临数字经济环境下网络平台及产业集群下的新型供应链金融挑战，面临供应链金融监管风险。

此次《意见》的出台，由金融监管及司法部门等八部门首次联合明确了供应链金融的定义，即什么是供应链金融。明确了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主导方向等。相比此前相关政策，此次《意见》从六大方面二十三条意见，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注重解决供应链金融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突出问题：一是对制度环境建设的优化。长期以来，供应链金融发展主要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但供应链核心企业滥用链主地位，一方面强推利己却损害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另一方面凭借强势地位不确权问题突出。《意见》就此强化了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的制度设计，利于营造保障供应链上弱势的中小微企业的权益。二是对生态协同的优化，供应链金融是产业链条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的产物，本身就需要强化生态之间联动协同。尤其当前数字经济环境下，供应链金融不只是以核心链主企业主导

的传统模式，还有通过数字化产业平台协同以及产业集群协同下的新型供应链金融，此次意见有八部门联合推动，充分考虑到银行等资金端及商业资源端等各方的生态协同。三是更注重服务流程管理和产品规划，比如对供应链票据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建设有了更清晰的阐述，同时注重供应链融资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监管，这些多是基于数字经济下的供应链金融监管和风控因素的考量。同时体现与时俱进的管理思想，服务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四是更注重新冠肺炎疫情及诸多外部环境压力下“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使命，特别针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供应链金融助力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明确提出了金融机构应提升国际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境内外分支机构联动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

政策动向

习近平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快递小哥等代表参加

9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湖南省长沙市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他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五年规划编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需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建言献策，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

习近平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天参会的基层干部群众代表，既有来自农村、社区、企业等方面的，也有来自教育、科技、卫生、政法等战线的；既有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扶贫干部，也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农民工、快递小哥、网店店主等。大家都处在改革发展和生产一线，参与经济社会生活最直接，同群众联系最经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感知最真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更加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心声。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充分吸收。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9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措施，持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环境；要求按照“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会议指出，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会议确定，要抓紧将现有线下政务服务转为线上办，在抓好“省内通办”的同时，今年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业

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 58 项事项异地办理，明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下一步还要加快实现新生儿入户、社保参保缴费查询等“跨省通办”。要优化线上办理方式，使“跨省通办”便捷、易操作。同时，要保障少数群体线下办事需求。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商务部：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9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 2020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推出了 15 家商务部 2020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其中包括义乌陆港电商小镇、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等。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将其作为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的主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要顺应后疫情时期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指导和推动示范基地改革体制机制，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通过召开片会、编写案例集和组织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经验交流，促进示范基地跨区域协作，实现共建共赢、区域协调发展；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大型知名电商企业和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入驻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引进和培养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促进产供销各环节企业和相关服务业集聚发展；要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指导示范基地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融资机制，帮助小微电商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要建立健全综合评价配套制度，充分运用好综合评价结果，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后、问题较多的示范基地，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

海关总署：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

日前，海关总署印发《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的公告》。

《公告》强调，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安全，海关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具体如下：

同一境外生产企业输华冷链食品或其包装第 1 次和第 2 次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海关分别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 1 周，期满后自动恢复；同一境外生产企业先后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 3 次及以上的，海关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 4 周，期满后自动恢复。

海关总署：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9 月 16 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强调，关于简化进出境船舶境内续驶申报方面：进出境船舶在办理进境申报手续时，应规范填报航次摘要、船上非旅客人员名单、船上非旅客人员物品清单数据项；境内续驶时相关情况如无变化，则无需填报。

《公告》强调，关于调整境内沿海港口空箱调运申报方面：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在境内沿海港口之间调运其周转空箱及租用空箱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只需向调出地海关申报沿海空箱调运申报单电子数据，无需再向调入地海关申报。

《公告》强调，关于推行进出境运输工具电子结关方面：进出境运输工具在货物、物品装卸完毕或者旅客全部完成上下以后，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准予运输工具驶离。进出境运输改营境内运输、进境后停驶等仅进境（港）的运输工具，在货物、物品卸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下船（机）以后，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运输工具结关电子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准予运输工具解除海关监管。以租赁或其他贸易方式进口的运输工具，在运输工具完成报关放行手续以后，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运输工具结关电子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准予运输工具解除海关监管。

海关总署：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

10 月 9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13 号）。该公告意在“为切实加强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进一步规范相关电子数据申报传输要求”，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2014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公告》就“数据项、填制规范”要求：相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告关于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电子数据的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申报传输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货运舱单电子数据。

《公告》就“货物运输批次号”要求：货物运输批次号是公路运输工具载运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标识号。同一公路运输工具一次进出境时可对应多份总运单，并使用同一货物运输批次号；同一总运单项下的货物、物品，需多辆公路运输工具载运时，应当使用同一货物运输批次号，并同时进出境。

《公告》就“舱单传输单元”要求：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以总运单为单元，一次性传输原始舱单或预配舱单的主要电子数据和其他电子数据。

《公告》还就“进境承运确报”“出境承运确报”“过境货物”“集中申报货

物”“跨境快速通关货物”“空载运输工具”提出了要求。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9月2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北京市要优化发展航空服务。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优化航材保税监管措施，降低航材运营成本。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对符合列目规则的航空专用零部件，研究单独设立本国子目。

《通知》提出，湖南省要畅通国际化发展通道。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获得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开展经停第三国的航空客货运业务。增加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班，建立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集散中心和进口医药物流中心。研究开展高铁快运。实现自贸试验区与长沙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长沙）运营规模和质量，加快发展长沙陆港型物流枢纽。推进跨境电商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提升岳阳城陵矶港区功能，全面推进黄金水道建设，支持企业有序发展岳阳至香港水路直航航线，积极拓展至东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接力航线。

《通知》提出，安徽省要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便利，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共商共建一批重大合作项目。拓展提升中欧班列（合肥）功能和覆盖范围，根据市场需要提高集装箱办理站能力，推动将中欧班列（合肥）纳入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鼓励建设中东部地区连接中亚、欧洲的铁水联运大通道，推动建立多式联运体系。

《通知》提出，浙江省要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探索“互联网+口岸”新服务，促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支持全球智能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海上丝绸之路指数、快递物流指数等成为全球航运物流的风向标，打造全球供应链的“硬核”力量。

国务院：《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就“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四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政策。

《通知》要求，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 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通知》要求，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提出 140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等第一批 58 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生产许可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下一步加快实现新生儿入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 8 项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国务院：《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9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

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意见》提出，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

《意见》提出，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在新兴城市、重点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加快布局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农产品分拨、包装、预冷等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

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9月7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并附《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方案》提出，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支持开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地图应用，建设京沪车联网公路。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方案》提出，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联动发展。探索飞机维修企业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口岸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提升国际航空器材维修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外航空公司运营国际航线，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北京首

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两场”运营。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制定促进北京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扩大货运航权。优化完善货运基础设施设备，鼓励航空公司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放货运机队。完善航空口岸功能，提升高端物流能力，扩展整车、平行进口汽车等进口功能。

《方案》提出，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支持在特定区域内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拓展“单一窗口”服务领域，全面提升业务应用率，加强特色功能建设。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京津冀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三地跨境贸易数据“上链”。探索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总部及其从事投资理财、财务结算等的子公司、分公司持续在京发展。

《方案》提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推动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多式联运协同发展，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积极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构建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源头培育—资本催化—中试扩大—量化推广—技术转移”先行示范区，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

国家发改委：《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9月2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规划》提出，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将构建以海口、三亚全国性综合枢纽为主，洋浦、文昌、琼海、东方、琼中、三沙等为基础的综合交通枢纽框架，延伸辐射范围，提升战略保障功能和国际服务能力。规划建设洋浦至儋州铁路。规划研究海口至三亚中线铁路。推进现代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强铁路车站与机场、大型客运码头、公路客运站等设施同站布置和无缝衔接。建设海口、三亚、洋浦等国家物流枢纽。

《规划》提出，优化港口分工格局。重点支持海口、洋浦港做优做强，提高现代化、集约化水平。将洋浦港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集装箱中转以及油气化工等专业化码头为主的枢纽港，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衔接。进一步提升海口作为综合性港口，三亚以邮轮旅游为主的港口，洋浦以集装箱等外贸进出口为主的港口，八所港、清澜港、三沙港作为地区性港口的服务功能，形成层次清晰、分工合理、互补协同的港口格局。强化港口与铁路、航空等联程联运和无缝衔接，完善海口、八所、清澜等港口疏港公路通道。

《规划》提出，提升机场服务水平。构建海口、三亚区域枢纽机场，加密国际航空网络，提升航空服务水平。优化民航海口美兰、三亚凤凰、琼海博鳌机场进离

场航线。建设海口美兰机场扩建工程。三亚新机场在前期工作中充分论证连接环岛高铁和预留城际铁路直接引入的可行性。推动岛内机场一体化运营，完善集疏运体系，实现机场与高速公路、高铁、海运的无缝衔接。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使之与民用运输机场协同发展。

《规划》提出，要推进客运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岛内岛外空铁、海铁等旅客一体化联程联运，推进岛内与岛外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运力、班次、信息等有效对接，实现高铁、航空、海运等不同方式间旅客出行一站式服务。以海口、三亚为重点，建成若干集多种运输方式换乘、商务、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客运枢纽，旅客出行更加便捷、安全可靠。研究提出快速跨越琼州海峡的铁路与海运一体化运输方案等。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旨在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监管机构、监管手段、监管方式等内容，加快推进严管宽进向宽进严管转变，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从而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

一是明晰责任，包括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等具体措施，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的事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以及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的事项均应实施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包括建立实施监管清单制度、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完善标准体系等具体措施；三是创新方式，包括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施重点监管、落实信用监管、推进信息化监管，对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分领域，量身制定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到 2020 年底，实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四是提升能力，包括加强监管和执法力量建设、加强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监管和执法透明度、强化协同监管等具体措施。五是强化监督，包括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提升行业自治水平等具体措施，督促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9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

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加快建设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以下简称《指南》）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系统比对校验功能，细化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内部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比对规则，确保单据中各数据项逻辑关系合理。要通过网络货运大数据分析比对，加强多维度闭环监测，杜绝信息乱填错填、单据缺失、上传虚假单据等行为，有效提高网络货运监测数据质量。

《通知》要求，加强网络货运企业运行监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企业严格按照《办法》和《指南》的要求，及时上传企业运输单据，提高信息化监测覆盖率。对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入网异常、轨迹异常、资金支付异常、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依法予以查处。

《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监测评估工作。交通运输部将依托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以下简称部交互系统）统计数据，按照《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要求，以季度为周期，对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评估指标》，制定符合本省份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省份网络货运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健全相关信用评价机制，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规范经营。

地方借鉴：

四川省自贡市：构建“4+4”现代服务业体系

近日，四川自贡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构建“4+4”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对快递企业根据业务总量和增速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意见》将邮政快递业纳入全市“4+4”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南翼跨越再造产业自贡提供有力支撑。《意见》提出，一是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为目标，推动现代物流业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提升物流业平台功能和发展水平；二是以顺丰、圆通、申通、京东等已落户自贡的主要快递冷链品牌企业为基础，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西南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和产业集群；三是推进快递物流业发展，招引知名快递企业在自贡设立川南分拨中心，知名电商企业在自贡设立川南集散中心，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快递配送体系；四是对冷链快递物流骨干企业、快递企业业务总量和增速全市排名前列的，每年给予总量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

江苏省南京市：邮管局等四部门推进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日前，为贯彻为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更好地满足农村地区生产生活需要，江苏南京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南京市农村物流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 2020 年基本建成、2022 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一网多用、城乡一体、服务便利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市、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多功能融合站点比例达到 60%，全市培育省级农村物流示范区（县）达到 2 个以上。

《意见》提出，加强市级农村物流枢纽建设、促进农村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推进农村物流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农村物流融合发展、构建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完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等六项重点任务。要求打造上接市、区，下联村、组的农村快递物流中转节点，支撑农村物流各类物资的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推进邮政、快递及综合其他功能的综合服务站共建共享，探索快递超市、物流超市服务模式。同时，《意见》还要求完善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用地政策、税收优惠等发展扶持政策，通过政策引导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江苏省宿迁市：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日前，江苏宿迁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决定打造以沭阳县花木优势产区为主体，培育集园林造景、家庭园艺、农村电商、物流快递于一体的以花木产业转型升级为代表的融合发展示范区。

为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宿迁市政府提出，坚持长三角的“菜篮子”“米袋子”和江苏省的“大公园”“梦田园”乡村发展，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导向，以产业质量效益双提升为目标，以体制、技术和模式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与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构建结构合理、链条完善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富民增收的新载体，努力把宿迁建设成苏北现代农业示范区。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表示，将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快递物流网络，优化村级邮政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基础设

施共建共享、探索多形式合作模式、打造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制定融合发展服务规范等保障措施，探索形成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为进一步推动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江西省萍乡市：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日前，江西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萍乡市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力争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邮政快递业发展获利好。

《计划》围绕物流“网络化、协同化、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进行部署，明确推动邮政快递业发展主要任务。一是科学规划物流园区，节约物流要素资源，共建物流基础，共用物流服务设施，共享物流信息资源，统一管理，整合优势资源，统筹布局物流功能发展区。二是推进物流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加强邮政、快递物流与特色农产品产地合作，畅通农特产品“上行”通道，拓展乡村服务网点，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三是加快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公共配送中心和智能快件箱等设施建设，推进萍乡市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萍乡市邮件处理仓储场地等项目建设。四是实施“邮政在乡”工程，推动全市建制村基本实现直接通邮，持续推进“普惠邮政”“供销 e 家”建设，在农村邮政网点搭载政务、税务、金融等便民服务功能，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快递下乡”工程，推进交邮合作、快邮合作，加快农村物流快递驿站建设，鼓励企业在城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提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五是建设仓储与快递物流配送衔接的综合性物流平台，实现电商、快递、仓储三大平台的融合，构建便捷高效、服务优质的寄递物流体系。六是全面整合铁路、公路、邮政、海关等信息资源，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发展，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息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七是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有效释放货运通行路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装卸、停靠作业设施，加快月台、货架、分拣作业线等仓储作业设备建设。加强物流快递车辆管理，规范通行秩序，推进城市物流合理化、效率化。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中国在二十国集团外长视频会议发起新倡议

关键词：二十国集团 跨境流动 货物通关

9月3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北京出席二十国集团外长视频会议时表示，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发起和推动“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倡议”。

王毅表示，本次外长会重点讨论人员往来和边境管控议题，十分必要和及时。各方在防疫安全前提下，应逐步、有序扩大人员往来，将已搭建的双边通道升级为多边网络；强化疫情通报，实施远端核酸检测，互认检测结果和健康码；搭建货物绿色通道，提高货物通关效率，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探讨对重要医疗物资产品实施零关税的可行性。

王毅表示，为促进上述合作，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发起“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倡议”。中方提议近期召开边境管理和人员往来便利化研讨会，建议各方确定牵头部门，建立联系并加强沟通协调，成立特设合作平台，努力推动各种双边和区域人员和货物便利化安排形成网络，欢迎二十国集团成员积极参加。

点评：逆全球化不会成为全球发展主流，只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阻力。中方积极倡导全球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利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外交部：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关键词：数据安全 供应链开放 数字经济

9月8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抓住数字机遇，共谋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题为《坚守多边主义 倡导公平正义 携手合作共赢》主旨讲话，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以下简称《倡议》）。

《倡议》提出，各方应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对话与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倡议》提出，各国应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看待数据安全问题，积极维护全球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

《倡议》提出，各国应尊重他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对数据的安全管理权，未经他国法律允许不得直接向企业或个人调取位于他国的数据。

点评：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潮流，建设数字命运共同体，各国在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互利合作是基础。

美国财政部制裁 3 家中国能源运输公司

关键词：油轮 运输 能源物流

9月3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将对数家允许运输和销售伊朗石化产品的公司进行制裁，其中包括 3 家来自中国的航运公司，以及 2 名中国籍个人。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称，认定了 6 个实体有支持已经遭到 OFAC 制裁的 Triliance Petrochemical Co. Ltd. (Triliance)进行相关石化产品销售和运输的行为。这 6 家实体分别来自伊朗、阿联酋、和中国。

被制裁的中国企业分别是 Zhihang Ship Management CO Ltd., New Fa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LC 和 Sino Energy Shipping Ltd. New Fa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旗下经营管理着一条名为 Marina Bloom 的 4.6 万吨级的成品油轮，而 Zhihang Ship Management CO Ltd. 实际上也为该油轮的技术管理公司。

点评：保国际能源供应链安全和稳定，面临诸多政治因素影响，需要多方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修复建设。

美国交通部发布首个《国家货运战略规划》

关键词：国家货运战略 多式联运

9 月初，美国运输部发布首个《国家货运战略规划》（National Freight Strategic Plan），旨在改善美国的货运系统，强化安全可靠的供应链，增强美国的经济竞争力。该规划提出了三大战略目标，即提升国家货运系统的安全性、促进基础设施现代化、支持开发提升货运系统性能的创新技术。

该规划明确规定了联邦政府在改善国家多式联运方面的职责和作用。美国运输部将利用该规划，指导国家货运政策、计划、措施的制定，明确货运投资方向，确定货运数据和研究需求，并为跨部门、跨辖区、跨模式的协调与合作提供文件框架。

点评：作为美国首个国家货运战略规划，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模式”的协调与合作，正在改变美国传统物策管理体系，建立统一、协同、高效市场。

日、澳、印声明将共建“供应链联盟”

关键词：日本 澳大利亚 印度 供应链联盟

9 月 2 日，据日本《读卖新闻》报道，日本、澳大利亚、印度三国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经济领域部长级会谈，就构建包括东盟各国在内的产品和零部件供应链一事正式达成一致。各国希望以制造业为中心，在技术和人才方面互相取长补短，增强亚洲整体的竞争力。

日本经济产业大臣梶山弘志参加了此次会谈。会谈结束后三国部长发表了联合声明。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以制造业为中心的多个行业供给停滞，声明强调了“强化产业链的必要性”。同时，声明还明确呼吁东盟成员国等其他国家加入。

报道称，三国的构想是：首先在年内建立新的磋商机制，一边听取各国产业界和学者专家的意见，一边筛选产业结构和其他课题。三国还设想在推进报关手续电子化和培养技术开发人才等方面进行合作。

点评：全球供应链协同合作不以某个国家的孤立策略而改变。共建更加包容、安全、共生的国际供应链才是大势。开放发展的中国，供应链比较优势会更突显。

印度政府宣布禁用 118 款中国 APP

关键词：数字经济 电子商务 数字供应链

9 月 2 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发布公告，宣布禁用 118 款 App。

其中包括：其中包括企业微信、手机淘宝、支付宝、百度等。此前 6 月 29 日，印度政府宣布禁用 59 款中国 App，一个月后再次宣布禁用 47 款中国 App。至此，印度政府已禁用 224 款中国 App，包括相关中资跨境电商平台。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印方滥用“国家安全”概念，对中国企业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违反世贸组织相关规则。中国政府一贯要求中国在海外企业遵守国际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印方有关做法，不仅损害中国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印度消费者的利益，损害印度作为开放经济体的投资环境。

点评：数字贸易合作是中印面向未来的合作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建立数字供应链协同发展的基础载体。撕裂数字经济合作，双方都将受损。

2020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13 号	10 月 9 日
2	国家发改委	《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9 月 29 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 〔2020〕1520 号	9 月 22 日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 号	9 月 22 日
5	国务院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 号	9 月 21 日
6	国务院	《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0〕10 号	9 月 21 日
7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7 号	9 月 16 日
8	国务院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 号	9 月 10 日
9	海关总署	《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 第 103 号	9 月 11 日
10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交法发〔2020〕79 号	9 月 9 日
11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0〕123 号	9 月 7 日
12	商务部	《关于 2020 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	商电函〔2020〕324 号	9 月 1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